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79號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修正遊覽車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並協同遊覽車業者檢查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9月6日觀業字第1050916337號函轉公路總局105年8月16日路運綜字第1050094372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據前揭函說明，為落實遊覽車逃生資訊宣導，俾利乘客於出發前熟悉，本次紀錄表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1)檢查項目中新增「駕駛說明安全出口位置及操作方式」。
 - (2)原訂「安全門能否開啟通道有無雜物」、「滅火器壓力及有效期合格否」、「擊破器及各項安全標示」、「行李廂及車內有無易燃物品」及新增「駕駛說明安全出口位置及操作方式」等5項檢查項目，由駕駛人會同承租人或旅行業者檢查後簽名確認，新增「承租人或旅行業者簽名」欄位。
 - (3)紀錄表注意事項：第1點修正不合格或異常不得出車。第2點加註打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；第5點修正為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。
3. 隨函檢送修正之遊覽車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1份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有限公司 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 檢查月份： 年 月

地址：

牌照號碼		廠牌		年 份		引擎號 碼	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檢 查 日 期	檢查項目											駕駛人或檢 查人簽名	承租人或旅 行業者就*項 目確認簽名
	燃料 油機 油水	各燈光 雨刷照 後鏡喇 叭	電瓶胎 紋胎壓 風扇皮 帶冷氣	轉 向 煞 車 系 統	儀 表 板 警 示 燈 及 行 車 紀 錄 器	待 修 理 或 需 更 換 部 分 請 註 明	*安全門 能否開啟 通道有無 雜物	*滅火器 壓力及 有效期 合格否	*擊破器 及各項 (安全) 標示	*行李廂 及車內 有無易 燃物品	*駕駛說 明安全出 口位置及 操作方式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1.本表為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！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。
- 2.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名（不得僅簽姓氏），打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。
- 3.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 日前繳回公司。
- 4.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- 5.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